

关于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4429,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4430)自2025年5月27日起开始募集, 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6月17日, 根据《关于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于2025年6月4日提前结束募集。截至2025年6月4日, 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已超过《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总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2025年6月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2025年6月4日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为94.026579%。计算方法如下:

$$2025\text{年}6\text{月}4\text{日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 = (20\text{亿} - \text{募集期内} 2025\text{年}6\text{月}4\text{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 2025\text{年}6\text{月}4\tex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2025\text{年}6\text{月}4\text{日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 = 2025\text{年}6\text{月}4\tex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且2025年6月4日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需谨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提前做好风险测评,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